

证券代码：871830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蓝圈新材     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          |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|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 | 购买预制 PC 构件、钢材、模具 | 2,000,000.00  | 434,106.48       | 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。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运输租赁             | 3,000,000.00  | 720,129.87       | 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。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| 5,000,000.00  | 1,154,236.35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（1）江苏仁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江苏仁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

注册地址：丹阳市司徒镇众创医疗科技产业园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王飞

实际控制人：田凯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销售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楼梯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建筑装饰、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建筑砌块制造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楼梯制造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模具制造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

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凯系本公司董事。

（2）镇江市桥氏物流有限公司

名称：镇江市桥氏物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镇江市丹徒高新园区冷遹路 168 号高创大楼 506 室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丹徒高新园区冷遹路 168 号高创大楼 506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军

实际控制人：王文丽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；道路普通货物的装卸、搬运、仓储（危险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

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文丽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文先生的姐姐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董事王兴文、田凯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预估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签署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》

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